附件1

德宏州州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

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考试的人员考前7天提前申领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于考前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，做好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向州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报备，联系电话：0692-3990048。

二、参加考试人员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《德宏州州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并签订《德宏州州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签字按手印）扫描成PDF发送至遴选机关指定邮箱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参加考试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“健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和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能参加考试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考试期间全程佩戴N95医用防护口罩。

（1）瑞丽、陇川考生：需符合“离瑞”、“离陇”最新政策；提供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证明（第1、2、3、7天4次核酸，第7天双采双检）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；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≤37.3℃)；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方能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

芒市、梁河、盈江考生：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≤37.3℃)，考试前3天内进行2次（2次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，最近一次检测应在48小时内，鼻咽拭子+口咽拭子纸质报告）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方能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2）近1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14天内到过上海市、吉林省和其他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医学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证明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考试前3天内进行2次（2次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，最近一次检测应在48小时内，鼻咽拭子+口咽拭子纸质报告）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≤37.3℃)的考生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专用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3）考试时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“\*”的考生，考前需要完成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能提供居家健康监测的证明，以及第1、2、3、7天4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试前3天内进行2次（2次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，最近一次检测应在48小时内，鼻咽拭子+口咽拭子纸质报告）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≤37.3℃)的考生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专用考场参加考试。不满足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4）考前在县市管控区、封控区居住的考生，要符合离区疫情防控管理最新政策，由当地组织部提前7天组织转运至指定酒店集中隔离管理，并提供有效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证明（第1、2、3、7天4次核酸，第7天双采双检），未提供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；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均为绿码的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(≤37.3℃)；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方能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5）现场核验“健康码”为红码、黄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四、对考前或考试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，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参加考试人员，需配合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。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。

五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组织部门，如考前疫情风险区域发生变化，处在辖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及当地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执行。

六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七、所有考生实行县市专人、专车负责制参加考试。考试前由每县市专人组织考生点对点乘坐专车从县市到达考场，有序查验入场。考试结束后，参加考试人员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分县市有序离场，各县市负责人统一清点人员，统一乘车返回各县市。赴考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N95医用防护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参加考试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参加考试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九、请参加考试人员注意个人防护，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内，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，考试全程均应佩戴N95医用防护口罩。

十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组织部门。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德宏党建网（www.dhdjw.net）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广大参加考试人员密切关注。

十一、参加考试人员应知悉告知事项，遵守相关防疫要求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，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遴选工作结束，请各考生做好自我防护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流动，应避免离开考点所在地区，尤其避免跨省流动，避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防止健康异常影响遴选后续程序开展。